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8】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山西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学院在编在职人员，包括教学、管理、服务三个层面所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职员工。

二、实施内容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

1.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党委办公室、院办、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教科研中心、教学督导处、学生处、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院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与部署。

2. 各系部和机关后勤支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各系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系部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各支部的师德

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各支部委员、所辖部门的负责人及职工代表组成。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安排、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和每年一度的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应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建设计划，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常规工作；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

每年（度），组织全院教职员工签订学年度师德师风承诺书，促使教职工时刻牢记师德师风规范、遵守师德师风承诺内容。

（三）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

每年定期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增强新上岗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新教师尽快转变角色，适应新岗位。

（四）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活动

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使每一位教师提高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要求，增强师德师风修养的自觉性。

（五）加强日常监督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日常监督考评机制，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监督检查的力度，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予以考核。公开师德师风先进考核评选程序、完

善评选办法并公示评选结果。公布师德师风违纪行为投诉电话、邮箱，接受举报和申诉，并完善调查、认定、处理程序。

（六）宣传先进典型

每年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形式，集中宣传学院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身边人，努力营造崇尚师德师风、争创师德师风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七）重奖师德师风先进

每两年评选一次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严把先进指标要求，将真正优秀的师德师风典型评选出来，给予奖励。

（八）严惩违纪行为

及时批评教育师德师风后进，严肃查处违背师德师风行为，违纪情况经查实后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在教师发展、岗位聘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中实施“一票否决”。对师德师风败坏者清除出教师队伍。

（九）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及时评估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效果，对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内容进行动态评估调整。

三、师德师风考核

（一）师德师风考核的形式

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考核办法见《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

法》。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的奖励措施

（1）师德师风表现优秀者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时优先考虑。

①师德师风情况作为职称绿色通道的前置条件；

②师德师风情况作为评选教学模范的前置条件；

③师德师风情况作为评定年度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的前置条件。

（2）严格程序、严把关口、严控名额，开展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并给予奖励。

（3）对师德师风优秀典型进行宣传，唱响道德主旋律，大力弘扬正能量。

2. 师德师风“红线”及惩处机制

（1）对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行为的教师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帮助分析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不足。

（2）对查实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行为的教师，其年度考核只能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对其各种考核考评、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实行“一票否决”。

（3）以下师德师风违纪行为均被视为触犯师德师风“红线”，触及其一将给予纪律处分：

①在教育教学中散布攻击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

或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的言论；

- ②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③ 利用教育教学资源或学术资源进行不正当交易；
- ④ 索要或违规收取学生、家长财物；
- ⑤ 歧视、侮辱、体罚学生；
- ⑥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性侵害。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将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调查、认定，一经查实，对违纪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将予以调离岗位、解聘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选先进与违规处理的程序

（一）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1. 民主推荐

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在本部门（支部）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的教职工范围内进行推荐，并向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报送事迹材料，推荐名额一般为 1-2 名。

2. 严格考察程序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将对推荐人进行严格考察，确定评选结果。

3. 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将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时间内进行公示。对评选结果存在异议者，可向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

申辩，进行复核。

4. 审核批准

公示结束后，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评选结果，并予以表彰。

（二）触及师德师风“红线”处理程序

1. 调查

师德师风违纪行为发生后，由其所在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进行初步调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师德师风违纪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举报人的责任；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启动正式调查程序，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行为人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听取多方面有关人员的意见，收集相关证据；

（2）要求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3）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行为的，调查部门应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并提交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

（4）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应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

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2. 认定、处理

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根据调查部门的调查报告和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出对被调查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的处理决定，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五、实施要求

1. 加强领导

各处室、系部要高度重视，党政共同负责，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本细则的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2. 发动群众

各处室、系部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积极支持的良好氛围。

3. 典型示范

加大表彰力度，注重培育、树立教师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身边师德师风模范的感人故事和先进事迹，使师德师风模范贴近教师、感染教师、引导教师。

4. 注重实效

积极探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引导教师树立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效。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